**关于安排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公示**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乡村振兴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关于印发《<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>（财农[2021]19号）》政策要求。2021年湛江市转发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[2021]56号）发文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湛财农[2021]78号）下达安排到我市两批中央扶贫资金653万元，用于实施“美丽宜居示范村”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建设美丽宜居乡村。因地制宜、精准施策，解决好垃圾处理、污水治理、卫生改厕、村庄绿化、村道硬化等突出问题，努力实现美丽乡村建设目标，推进乡村振兴。贯彻上级资金项目管理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实际，现经领导讨论同意对此两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做出计划安排如下：

一、第一批下达我市中央财政专项资金100万，其中，一是安排60万用于为雷州市贫困户（边缘户、返贫户、困难户）购买保险；二是40万安排客路镇湖南村、松竹镇川东村村道路灯建设项目；

二、第二批下达我市中央财政专项资金553万，安排我市4条村实施“美丽宜居示范村”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，补短板。其中，一是安排沈塘镇后山村安排163万元；二是安排客路镇迈哉村委会迈哉东村安排130万元；三是安排附城镇南田村安排130万元；四是安排附城镇埔西村安排130万元。

雷州市扶贫办

2021年7月23日